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计报酬，基于爱心、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技能与知识，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开展公益慈善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1. 热心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2. 完全出于本人自愿的年满十八周岁或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且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对于不符合前述条件的未成年人，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3. 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
4.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5.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2.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3.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4.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5.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中及时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6. 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获得基金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8. 申请退出；

9. 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志愿者组织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2. 向基金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3.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工作安排；

4. 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本人的形象声誉、以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5.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所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6. 服务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 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8.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9. 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志愿者的加入与退出

第六条　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第七条　志愿者可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获取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登记表可直接送达基金会，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

第八条　志愿者经基金会行政部审核批准，并与其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后，即成为基金会注册志愿者，及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第九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需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章　志愿者的招募与培训

第十条　发布招募信息：

1. 招募信息应包括：年龄要求、知识背景、工作岗位要求等内容；

2. 招募途径：通过互联网微信平台、内部员工引荐等方式。

第十一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时，应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二条 基金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十三条 基金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长期使用的志愿者，由基金会行政部对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金会 宗旨、项目介绍、工作方式及要求、仪容仪表等。

第十五条 短期使用的志愿者，由使用部门负责培训，办公室指导并组织落实。培训内容：基金会宗旨、项目介绍、具体工作方式方法等。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

第十六条 基本会行政部为志愿者提供管理服务，并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十七条 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基金会统一标识。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给予鼓励、表彰。

第十九条 基金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志愿者应给予适当的补贴（如餐食补贴、交通补贴）。

第二十条 基金会定期收集志愿者评价信息。本基金会定期收集志愿者对基金会的书面评价或留言，感谢信，感谢状或其他体现良好反馈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注册资格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从基金会第【xx】届第【xx】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